

关于姑苏区二〇二三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二〇二四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9日在区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

姑苏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姑苏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二〇二三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区发展历程中极具特殊意义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作出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我们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把脉定向、指路领航。在保护区党工委、姑苏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苏州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我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 5.5%，即 652400 万元。经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643000 万元。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6017 万元，同比增长 4.5%，完成年度调整预算 100.5%，税收占比 86.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99961 万元。经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批准，本级支出预算调减为 656244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以及上级补助支出等，预计年度支出总预算为 828191 万元。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804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7.6%，支出同比下降 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1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3%，同比增长 1.6%；
2. 国防支出 14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均为上级指标）；
3. 公共安全支出 2688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8%，同比增长 4.5%；
4. 教育支出 22470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9%，同比增长 34.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初中教育下放增支 46709 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 2002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6.5%，同比下

降 7.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兑付科技成果转化上级补助资金 1100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6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69.7%，同比增长 13.4%（执行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省级非遗传承和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年末下达，支出在下年度安排；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文化产业扶持资金增支 1584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67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4%，同比下降 5.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弥补行政事业单位社保基金改革准备期缺口列支 16000 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 7993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6%，同比下降 35.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减支 49107 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 1102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增长 7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三及以下柴油车提前淘汰补助增支 4300 万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 10954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3%，同比下降 39.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环卫、绿化、市政等城市运维项目 79309 万元，转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 678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4%，同比增长 46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水利水务下放增支 4838 万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 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均为上级指标）；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44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4%，同比下降 5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解决区属国企历史遗留问题列支 17150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0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4.4%（均为上级指标）；

15. 金融支出 11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均为上级指标）；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18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与上年持平；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5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下降 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规划经费 3144 万元，转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 702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5%，同比增长 1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初中教育下放增支 13587 万元）；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2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2.2%，同比增长 10.9%；

20. 债务付息支出 157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下降 5%；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下降 30.8%。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3 年区级分成财力约 33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约 345000 万元，年初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61 万元，财力合计约 694961 万元。当年安排区本级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656244 万元，财政收支平衡有余。

以上是我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由于年度市、区财政结算尚未办理，最终决算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待财政决算编成后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我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212000 万元。经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350000 万元。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0514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 100.1%。

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362000 万元。经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批准，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44246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以及上级补助支出等，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度支出总预算预计为 1094291 万元。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7183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7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我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827 万元。全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3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36.9%。

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我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603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支出总预算为 633 万元。全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8%。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1001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69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81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18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2023 年新增发行债券 30800 万元，债务还本 13300 万元。新增发行债券资金主要用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7800 万元；教育、城市更新等支出 13000 万元。

五、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是倾力支持稳住经济大盘。持续推动税源经济发展导向，加大对税源建设和土地收储的激励力度，修订出台《姑苏区街道财政保障激励办法》，突出税收增量、空间释放，激发拓展税源积极性。**二是做大做强产业引导基金。**聚焦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组建总规模 28000 万元的苏州姑苏名城产业创新天使投资基金。持续发挥古保基金引导效应，依托合作子基金产业资源优势，成功推介落地传周半导体、食族人等 8 家企业。**三是产业扶持更加精准有力。**支持加快构建数字创意和高技术服务产业集群发展，安排 30000 万元资金支持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广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不断增强区域企业发展动能。

（二）强化资源统筹配置，不断夯实财政发展后劲

一是全口径统筹预算资金。全力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单位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发挥城建项目资金实效，优先保障关乎安全稳定的重点项目，统筹调配资金保障地块滚动开发。二是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首次向省财政厅成功争取非遗传承和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2000 万元，重点保障文化事业改革发展。充分运用政府债券政策，首次成功申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17800 万元。三是全方位整合国有资产。推动友新综合市场、沧浪城项目等存量资产盘活。古建老宅活化利用实现多元创新，助力国企引入金海华、万豪等知名品牌。加快推进无证资产办证攻坚，累计完成 43 处无证资产权证办理，全面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能。

（三）全面统筹发展与安全，实现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一是加大财源培植力度。紧扣年度目标任务，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积极开展重点企业走访，加大服务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涵养税源。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确保各项税收及时足额入库。二是坚决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零基预算理念，严格财政保障次序，突出保障重点，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民生实项目等支出需求。严控非紧急非刚需的项目，全力压缩行政运行成本。三是严防财政运行风险。严格落实债务管控要求，切实加强经营性债务监管，合理控制综合融资成本及总体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四）聚焦管理提质增效，提升财政国资监管效能

一是深入推进预算一体化管理。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部署要求，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模块平稳运行基础上，

加快推进单位会计核算、苏采云、资产云等模块上线运行，全面实现财政管理横向、纵向一体化。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深化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完善日常监控、定期监控、重点监控相结合的监控模式，构建自评价、再评价、重点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三是**建章立制完善财政监管**。围绕“资金、项目、政策”的监管主线，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街道（部门）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姑苏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街道资金全面纳入预算管理。提升政府采购、直达资金、代理记账机构执业监管能力，深化财会监督结果应用。四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入推进国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和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国企优化整合，推动市、区国企联动合作，建章立制完善监管质效，搭建智慧国资监管平台，持续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

各位代表，财政工作的顺利开展，离不开保护区党工委、姑苏区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的监督指导，离不开区政协的关心支持，离不开全区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热心人士的真诚帮助。在此，向给予财政工作大力支持的各级领导、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23年成绩的取得颇为不易，令人鼓舞，更加坚定了我们做好2024年工作的信心和决心。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中仍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为：财政增收基础还不稳固，支出压力有增无减，财政改

革管理有待进一步深化等。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〇二四年财政预算草案和主要工作

2024 年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区委三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统筹各类财政资源，完善各项政策工具，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姑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根据区委确定的预期目标，按照上述财政工作指导思想，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各项事业需要，拟安排我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完成收入任务以后，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为 774000 万元（其中本级分成财力 343000 万元，其他为上级补助收入等）。

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36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3646 万元，增长 10.5%（剔除初中教育、水利水务、税务等市级下放支出 143548 万元以后，支出规模实际下降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99 万元，同比增长 5.1%（主要是税务下放增支 4328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25234 万元，同比增长 0.6%；

3. 教育支出 247910 万元，同比增长 36.3%（主要是初中教育下放增支 74871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13344 万元，同比下降 2.0%（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减少）；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6 万元，同比下降 1.3%；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68 万元，同比增长 1.6%；

7. 卫生健康支出 26542 万元，同比下降 68.1%（主要是 2023 年安排疫情防控经费 60000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5009 万元，同比下降 50.1%（主要是国三以下车辆淘汰补助经费减少 4000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122172 万元，同比增长 33.8%（主要是基层社区经费 26893 万元，转由本科目列支）；

10. 农林水支出 9348 万元，同比增长 1245.0%（主要是水利水务下放增支 7836 万元；新增安排永久农田异地代保补偿费 1413 万元）；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850 万元，同比增长 0.6%；
1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01 万元，同比增长 18.4%（主要是新增人员经费 174 万元）；
14. 住房保障支出 75965 万元，同比增长 41.3%（主要是初中下放增支 20514 万元；税务下放增支 2256 万元）；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59 万元，同比增长 44.3%（主要是消防经费增支 951 万元）；
16. 预备费 12000 万元，同比增长 20.0%；
17. 债务付息支出 2500 万元，同比下降 27.0%；
1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土地收储和上市计划，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200000 万元。

完成收入任务以后，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0000 万元，全区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预计为 350000 万元。

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8622 万元。收支相抵有余，结转至下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科目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 343022 万元，主要是土地收储成本 100000 万元，环卫、市政、绿化等城市运维支出 93022 万元，城市建设项目 150000 万元；

2. 债务付息支出 5000 万元;
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2055 万元，为列入编报范围的区属国企按规定比例上缴的国有股权股份投资收益、产权转让净收入及净利润。

完成收入任务以后，加上历年结转收入 995 万元，全区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为 3050 万元。

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37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收支相抵有余，结转至下年。

四、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全区一般债务余额 38100 万元，2024 年应付利息 1236 万元，无到期本金；专项债务余额 31800 万元，2024 年应付利息 995 万元，无到期本金。

2024 年新增发行债券预计应付利息 3038 万元。全年应付利息合计 5269 万元。

五、主要工作措施

（一）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强化各项资源统筹，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区委关于古城保护和产业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大财政、国资、债券、基金等各项资源统筹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提前介入、深度参与各项规划、制度、

政策的制定，用准用活财政金融工具，用足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做实做细项目谋划储备。发挥国资公司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利用古建老宅等特色资源，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古城保护，形成经济增长内生动力。

（二）以更准落点、更实举措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始终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民生领域稳定投入机制，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支持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加快补齐住房、养老、医疗、基础设施等方面的短板弱项。支持基础教育“量质双升”，深入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以更新思路、更优机制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轻重缓急安排财政资金，围绕共性支出、重点领域、重大延续性项目，进一步完善支出标准体系，持续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加强配置管理，探索建立公物仓，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财政数字化改革，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彻到收入组织、资金监管、资产运营、票据管理等财政治理和服务各环节。

（四）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围绕专项资金、政府采购、非税收入、预决算公开等方面，深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加强财政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协调，把解决问题与推进财政改革、完善管理制度贯通起来。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审慎合理安排建设项目和支出，统筹算好当前账和长远账。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筑牢债务风险防范的铁栅栏。

各位代表，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指导，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建议，主动担当、奋勇争先、高效务实，为凝心聚力建设“福气之城”贡献财政力量。